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2025〕28 号

滑县聚鑫塑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44XFJP4F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滑县老店镇华康路顺达驾校西 150 米

路南

法定代表人：武建超

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，该公司挤出车间挤出工序正在 生产，挤出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严重，生产废气未能完全收集 处理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集气罩末端进行风速检测，检测 结果显示集气罩风速每秒 0.004M\S，达不到每秒收集 0.64M\S 的标准，该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挤出生产活动未规 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 现场照片证据；现场勘查示意图；调查询问笔录；营业执照复 印件；身份证复印件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；环评 手续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打印件；执法证扫描件 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 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 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 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 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 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 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 措施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4 月 4 日